实现档案管理现代化, 确保档案的安全。

**第七条** 为维护寄存者的合法权益,借阅利用档案需出示证明寄存者身份的有效证件(单位介绍信、身份证等)方可查阅。非寄存者查阅档案须征得寄存者的同意。

**第八条** 档案寄存期满,寄存者如需继续寄存,应与档案局重新签订协议,缴纳费用;如需取出寄存档案,应填写《寄存档案资料移出登记表》,办理手续。

**第九条** 档案寄存期满 6 个月之后,寄存者不续签协议,不缴纳费用,视为寄存者放弃寄存档案的所有权,寄存中心有权对其进行处置。

破产企业档案寄存期满,寄存中心有权对档案进行鉴定,销毁保管期限已满的档案,将有永久保存价值的档案向档案馆移交,所有权归国家。

**第十条** 因不可抗力造成寄存档案受损,寄存中心不承担赔偿责任。 但因管理不善而发生虫蛀霉变、遗失,寄存者有权要求赔偿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日照市档案寄存中心负责解释。

## 日照市重大活动档案资料收集管理办法

中共日照市委办公室、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5年10月23日印发日办发「2006] 33号

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重大活动档案资料收集管理,确保重大活动档案资料的完整与安全,充分发挥重大活动档案的作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、《山东省档案条例》及有关法规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活动包括:党和国家领导人、省委和省政府领导同志来我市的视察活动;在我市召开的省及省以上规格的重要会议;市委、市人大、市政府、市政协召开的重要会议;国内外有影响的组织、专家、学者、考察团来日照考察;市委、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的重要公务活动;全市性的重大经济、政治、科技、文化、体育、民族、宗教、外事活动;重大庆典、纪念活动;重点工程开工、竣工仪式;严重自然灾害和重大抢险救灾活动;其他在全市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和事件。